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文件

管理学院[2023]32 号

关于下发《管理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 免试攻读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的通知

为进一步完善硕博研究生培养，经研究，特制定《管理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免试攻读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现予以下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2023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管理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免试 攻读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一、导师招生名额

导师具体招生名额分配以《2024 年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指标分配方案》为准。

二、申请条件

（一）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面试攻读博士研究生的选拔对象为优秀的全日制硕士学术性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

（二）在满足《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免试攻读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通知》（杭电研[2022]110 号）文件要求基础上，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完成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表现优良，其中所有课程（包括选修课）成绩加权平均分在 80 分以上。

2. 具有较好的外语能力，英语水平应符合以下条件：CET4 $\geq$ 550 或 CET6 $\geq$ 425 或 IELTS $\geq$ 5.5 或 TOEFL $\geq$ 80 或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外语成绩 $\geq$ 60 分或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含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或在入学前在英语国家（地区）获得过学士或硕士学位且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报告；科研能力强、学术成果特别优秀的，经学院认定、学校审核可适当降低要求。（例如：研究生入学以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在管理科学与工程相关领域发表 CSSCI 及以上期刊发表（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认定期刊为准）、或被重要索引收录的国内外高水平论文）。

3. 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状况良好，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4. 所读硕士学位专业与攻读博士学位专业相同或相近，报考类别须为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生；
5. 提交“博士研究计划书”，内容需包括申请者学术科研经历和博士研究计划两部分，“博士研究计划”应根据申请人的科研兴趣独立完成。
6. 具有较为突出的、与申请学科专业紧密相关的科研成果和研究能力，其中近 3 年必须至少有 1 项代表性科研成果（学术论文、学术专著、研究课题、科研奖励等），提供的代表性科研成果须以第一完成人（含导师为第一完成人、学生为第二完成人）完成，具体如下：

- （1）研究生入学以来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奖励；
- （2）研究生入学以来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 （3）研究生入学以来（含通讯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认定期刊为准）、或被重要索引收录的国内外高水平论文；
- （4）研究生入学以来出版学术专著；
- （5）研究生入学以来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教育系统公认）学生各类竞赛国家级二等及以上奖励。

说明：上述科研成果及等级以我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学科竞赛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

三、工作程序

（一）启动

研究生院一般在秋季学期发布通知，启动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免试攻读博士研究生选拔招生录取工作。

（二）报名

申请人于规定的时间内填写表格进行报名，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学院提交书面材料，逾期不再补报。

（三）资格审核

学院成立以博士生导师为主的审核小组，依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免试攻读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通知》（杭电研[2022]110号），对申请人进行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能力、思想政治品德等进行审核并提交书面接收意见，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研究生院。

（四）公布入围名单

学院提交的入围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在网上公布。

（五）综合考核

学院成立由5位及以上博士生导师组成的综合考核小组，按照事先公布的本单位优秀硕士毕业生免试攻读博士招生录取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负责对考生进行专业面试、科研能力考核、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

综合成绩=复试成绩分值×70%+基本条件分值×30%

复试成绩分值（百分制）=面试成绩（百分制）×80%+外语能力测试成绩（百分制）×20%

面试内容含专业水平、学术抱负、综合素质等内容。

基本条件分值（包含科研成果和博士计划书）累加计算（每一

项目得分不超过最高分），其中研究计划由所报考导师进行评价打分；分值计算方法如下表所示：

申请条件	项目名称	内容与标准			积分数
科研成果	学术成果 (满分 20 分)	学术论文	一级及以上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		20
			CSSCI 来源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不含扩展版）		10
			核心期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认定期刊为准）		5
		学术专著等	以第一作者撰写学术专著		10
			与导师合作撰写学术专著	20000 字以上	4
				5000-20000 字	2
		专利	发明授权（第一署名）		10
			发明授权（第二署名）		6
			发明专利（第一署名）		5
	学科竞赛 (满分 10 分)	国家级学科竞赛 (含国际赛) 获奖	一等奖（特等奖）		10
			二等奖		5
	科研项目 (满分 10 分)	科研项目（大创项目、新苗项目等）	国家级		10
学习成绩	硕士成绩专业排名 (满分 40 分)		前 5%		40
			前 6-10%		35
			前 11-20%		30
			前 21-30%		25
研究计划	博士研究计划书 (满分 20 分)		优秀		20
			良好		15
			合格		10
			不合格		<10

说明：1、研究生加权平均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务系统算分为准，具体算分

公式为：加权平均分=（学位课成绩*学分+非学位课成绩*学分）/总学分。

2、科研成果是指研究生入学以来科研成果。学术论文作者排名可为研究生排名第一或者研究生导师排名第一研究生排名第二。专利排名为研究生排名第一。

3、竞赛以获得奖状时间为准，根据申请人排序（N）计算赋分，赋分公式为：

1/N。竞赛成果如有多个作者，用来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同时只能一人使用。竞

赛具体含：学科竞赛、挑战杯、“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其中学科竞赛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4、科研项目为研究生排名第一。

5、各积分分数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根据规定，思想品德考核、体检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得录取，在复试合格的申请人员数大于指标名额数的情况下按综合成绩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六）公示录取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院招生录取办法、考生综合考核成绩、指标情况与导师录取意愿确定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院复核后由学院公示。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生院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在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十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录取。

四、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录取办法，组建“资格审核小组”“综合考核小组”“监督小组”“思政考核小组”，组织实施本单位免试攻读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

五、其他

（一）凡获得博士推免生录取资格的学生，不再申请就业协议书，不得申请出国（境）留学攻读学位、不得参加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不得擅自放弃博士录取资格，如有违规，一经查实，即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二）被录取的博士推免生，在入学报到时若不能获得硕士毕业证、硕士学位证书，则取消录取资格。

（三）被录取的博士推免生，在未办理攻读博士研究生入学手续之前，若有违反校纪校规、不遵守学术道德或未能如期完成规定的学习科研任务等情况，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四）本办法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如与国家最新政策不符，以国家政策为准。